

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4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4月10日以邮件、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会议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丽华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。

经审议和书面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《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17年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,076,908,064.59元，较上年同期增长62.46%；实现利润总额167,236,941.32元，较上年同期增长21.96%；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49,268,092.48元，较上年同期增长36.26%。

公司监事会经认真审阅，发表意见如下：公司《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；

公司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47,930,709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.3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

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以 447,930,70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，共计转增 223,965,355 股，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671,896,064 股。

公司监事会经认真审阅，发表意见如下：公司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公司监事会经认真审阅，发表意见如下：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；

公司监事会经认真审阅，发表意见如下：公司《2017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符合《企业内部控制制度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要求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 2017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体系、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。2017 年度，公司已建立并逐渐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，制定了符合公司实际的，完整、合理、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。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，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》；

公司监事会经认真审阅，发表意见如下：公司《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

披露了2017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，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；

公司监事会经认真审阅，发表意见如下：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，依据充分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计提后更能公允反应公司资产状况。同意公司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八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；

公司监事会经认真审阅，发表意见如下：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国家政策变化做出的调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董事会审议变更会计政策的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九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；

公司监事会经认真审阅，发表意见如下：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十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（2018年-2020年）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》。

公司监事会经认真审阅，发表意见如下：该规划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有利于

保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

特此公告

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年4月24日